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6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潘俊憲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9行至倒數第4行「而潘俊憲則於114年1月13日某時許，先前往超商列印蓋有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陳立白』等印文之收據1張，復於同日13時4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巷00號，向陳柏年出示上揭收據，並在上開收據上填載日期、金額並簽上『黃政賢』後，交付予陳柏年而行使之」，補正更正為「而潘俊憲則於114年1月13日某時許，先前往超商列印蓋有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及負責人『陳立白』等印文之收據1張，復於同日13時4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向陳柏年出示上揭收據，並在上開收據上填載

01 日期、金額並偽簽『黃政賢』署名1枚後，交付予陳柏年而
02 行使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潘俊憲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
04 上開起訴書之記載。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論罪：

- 0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0 2、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12 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
13 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14 3、被告與「盧燕俐」、「Echo」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
15 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16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8 斷。

19 （二）刑之減輕：

- 2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22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
23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
24 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即合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6 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
27 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罪，且於警詢及偵查時均供
28 稱其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警卷第11頁、偵卷第26
29 頁），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獲取個人所得，爰就
30 其本案犯行，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31 2、被告本案洗錢之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1 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
02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3 處斷，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得作為量刑之審
04 酌，併予敘明。

05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輕易獲取
06 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以行使偽造
07 收款收據之方式取信告訴人陳柏年，致告訴人受有新臺幣
08 （下同）5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
09 制均有重大妨礙；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並於本
10 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
11 起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50萬元，有調解筆錄1份可考（審
12 訴卷第47頁），足見其尚有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之舉；
13 併考量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洗車工作，月收
14 入3萬餘元，已婚，無子女，與父母親、配偶同住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19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扣案之「兆興投資股
21 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
22 所用之物，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
24 司」、「陳立白」、「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
25 章」印文各1枚、「黃政賢」印文及署名各1枚，已因上揭
26 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供稱其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
28 （警卷第11頁、偵卷第26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
29 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三）告訴人陳柏年交付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惟未據扣
31 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分得該等財物或具事

實上處分權限，復衡酌其參與分工程度、所處角色地位、獲取犯罪所得情形、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果就本案洗錢財物對其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167號

被 告 潘俊憲（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俊憲於民國114年1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盧燕俐」、「Echo」等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領款車手工作。嗣潘俊憲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結識陳柏年，向其佯稱可認購股票獲利，惟必須繳納資金云云，致陳柏年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而潘俊憲則於114年1月13日某時許，先前往超商列印蓋有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陳立白」等印文之收據1張，復於同日13時4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巷00號，向陳柏年出示上揭收據，並在上開收據上填載日期、金額並簽上「黃政賢」後，交付予陳柏年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陳柏年、「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立白」、「黃政賢」，嗣潘俊憲收取陳柏年交付之50萬元後，潘俊憲即將該筆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定之地點，嗣經陳柏年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柏年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俊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柏年於警詢中之證述暨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上揭方式詐騙後，於前揭時、地，與被告面交50萬元之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佐證被告在收據上偽簽「黃政賢」之名並提供給告訴人以行使之事實。
4	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7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本
08 案詐欺集團LINE暱稱「盧燕俐」、「Echo」及不詳成年成員
09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0 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2 取財未遂罪處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李侃穎

